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聂杰及聂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鹭芝阁、鹭芝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将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

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